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 门预算表

- (1)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2)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3)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2023 年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汇总表；
 - (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 (9)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10)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一、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规划、设计、招标、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行使公共环卫设施所有权。

3. 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招标、发包、委托合同的签订、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核和履约监管工作。

4. 负责全区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管理辖区内责任道路的清扫保洁、冲洗、洒水、清雪除冰、垃圾清运等环卫业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日常考核，组织协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5. 负责制定全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行垃圾分类管理，推进大数据和智慧环卫建设。

6. 负责辖区内公厕管理，组织协调公厕改造工作。

7. 负责制定全区重大活动与应急环卫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8. 负责指导协调镇和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及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全区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标准，开展

日常巡查与监督考核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党建工作部、财务人事部、机械应急部、基建部、公厕管理部、督导一部、督导二部、督导三部、环卫设施管理部的预算。

第二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计 4308.06 万元，支出总计 4308.0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39.69 万元，增长 14.3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539.69 万元，增长 14.3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合计 430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08.0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支出合计 430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4.57 万元，占 29.12%；项目支出 3053.49 万元，占 70.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0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39.69 万元，增长 14.3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导致收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30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4.57万元，占29.12%；项目支出3053.49万元，占70.8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63万元，占3.84%；卫生健康支出43.67万元，占1.0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051.55万元，占94.05%；住房保障支出47.21万元，占1.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年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54.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18.06万元，占97.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36.51万元，占2.91%；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无购买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6.5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34 万元，增长 25.1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3053.49 万元，共 7 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部门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我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故未申报财政重点绩效项目绩效目

标。特此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表

- (1)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2)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3)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7)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9)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10)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12)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YS0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0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七、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65.6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财政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收入		十、卫生健康	43.6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051.55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08.06	本年支出合计	4,308.06
单位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08.06	支出合计	4,308.0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YS03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专项业 务）	特定目标类
					4,308.06	1,254.57	1,146.68	54.44	53.44		3,053.49	50.00	3,003.49
			629	漯河市郾城区环 境卫生服务中心	4,308.06	1,254.57	1,146.68	54.44	53.44		3,053.49	50.00	3,003.49
2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9	51.89		51.89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08	104.08	104.08						
20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55	2.55		2.55					
20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12	7.12	7.12						
21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7	43.67	43.67						
21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11.00	0.00				11.00			11.00
21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4,040.55	998.05	944.61		53.44		3,042.49	50.00	2,992.49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YS04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财政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小计	4,30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拨款	4,308.06	二、外交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支出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债券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3				165.63	165.63	
政府性基金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67				43.67	43.67		
财政上年财政结转资金安排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51.55				4,051.55	4,051.5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21				47.21	4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4,308.06	支出合计	4,308.06				4,308.06	4,308.0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YS05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专项业 务）	特定目标类
					4,308.06	1,254.57	1,146.68	54.44	53.44		3,053.49	50.00	3,003.49
			629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4,308.06	1,254.57	1,146.68	54.44	53.44		3,053.49	50.00	3,003.49
2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9	51.89		51.89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4.08	104.08							
20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55	2.55		2.55					
20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12	7.12		7.12					
21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7	43.67		43.67					
21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11.00						11.00		11.00
21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40.55	998.05	944.61		53.44		3,042.49	50.00	2,992.49

22 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47.21						
---------	----	----	--	-------	-------	-------	-------	--	--	--	--	--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YS06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254.57	1,218.06	36.5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06	10.0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88	7.8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7.04	17.0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92	16.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08	104.0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5	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	1.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	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	1.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7	43.6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88	69.8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2	38.52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	16.9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5	164.3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1	70.2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88	163.8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35	416.3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1	21.4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		10.41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		6.2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		6.4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		13.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1	47.2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YS08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YS09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专项业 务）	特定目标类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YS10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专项业 务）	特定目标类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p> <p>目标 2: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p> <p>目标 3: 负责管理辖区内责任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监督检查, 组织协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p> <p>目标 4: 负责辖区内公厕管理, 组织协调公厕改造工作。</p> <p>目标 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村庄有效治理率达到 95%以上。
	完善环卫市场化体制	完善环卫市场化体制, 城乡道路保洁实现机械化、精细化, 社区和村庄实现环卫管理全覆盖、常态化。
	完成省、市、区重点工作	完成省、市、区重点工作, 完成区委常务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三个周例会议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工作, 完成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创建更高水平国家文明城市	创建更高水平国家文明城市, 对标对表, 不断提升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中环卫工作标准
	认真研究相关激励政策	认真研究相关激励政策, 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加大环卫督导巡查频次和督导力度	加大环卫督导巡查频次和督导力度, 落实 10%服务费考核机制, 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拨付承包经费
	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确保垃圾分类试点垃圾分类处理达到 95%以上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执行力建设、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信访稳定、依法治国、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复审等年度目标任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308.06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4,308.0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254.57	
（2）项目支出		3,053.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8%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95%	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村庄有效治理率达到95%以上
		完善环卫市场化体制	≥95%	完善环卫市场化体制，城乡道路保洁实现机械化、精细化，社区和村庄实现环卫管理全覆盖、常态化。
		完成省、市、区重点工作	完成	完成省、市、区重点工作，完成区委常务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三个周例会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工作，完成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创建更高水平国家文明城市	完成	创建更高水平国家文明城市，对标对表，不断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环卫工作标准
		认真研究相关激励政策	≥95%	认真研究相关激励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加大环卫督导巡查频次和督导力度	≥95%	加大环卫督导巡查频次和督导力度，落实10%服务费考核机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拨付承包经费
		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95%	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确保垃圾分类试点垃圾分类处理达到95%以上。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	完成执行力建设、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信访稳定、依法治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复审等年度目标任务。
	履职目标实现	提升居民对环卫法律知晓率	≥98%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
		基建的实施与协调率	≥95%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环卫企业市场收益	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本区居民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29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53.49	3,053.49										
629407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53.49	3,053.49										
411103220000000014360	环境卫生运转经费	50.00	50.00			办公运转经费	≤50 万元	主要工作完成合规率	100%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数	≥3 个				
								主要工作数量	≥6 个				
								委托服务项目成果验收	100%				

							通过率						
							主要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委托第三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1103230000000024801	城区环卫市场化运作经费 (2022年8-12月)	1,692.18	1,692.18			城区环卫市场化运作经费	≤1692.175万元	垃圾收集清运率	100%	改善市容环境卫生	改善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410万平方米	公共设施故障发生次数	0次		
								全年对公厕进行清洗保洁数量	76座	带动就业人数	≥1200人		
								按规定时间完成机械化清扫作业	2次/天	优化本辖区环境	优化		
								道路清洁机扫率	≥95%				
								道路清洁水洗覆盖率	≥90%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标准	≥1级					
							按规定标准清扫广场游园	符合标准					
							按规定时间完成公厕清洁作业	3次/天					
411103230000000025209	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资金(2022年8-12月)	1,000.72	1,000.72			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资金	≤1000.7179万元	公厕保洁次数	≥2次/天	带动贫困就业人数	≥1100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保洁镇域公厕数量	≥45座				
								数量区内道路保洁及垃圾	6条				
								清洗果皮箱及公交站牌数量	≥395个				
								清洗验收合格率	100%				
								垃圾清运率	100%				
								机扫覆盖率	≥90%				
								按时进行垃圾清运	当日完成				

411103230000000034262	公厕管理补助资金（7-12月）980000元	98.00	98.00			市区公厕管理费	≤98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提升公厕管理水平，市民对如厕环境满意度	提升	市民对如厕环境满意度	≥95%
								星级公厕	≥57座				
								普通公厕	≥25座				
								公厕精细化管理达标率	≥95%				
								保证公厕24小时开放	保证				
411103230000000034263	公厕管理补助资金882000元	88.20	88.20			市区公厕管理费	≤88.2万元	公厕精细化管理达标率	≥95%	提升公厕管理水平，市民对如厕环境满意度	提升	市民对如厕环境满意度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				
								星级公厕	57座				
								普通公厕	25座				
								保证公厕24小时开放	保证				

411103230000000034272	2022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	113.40	113.40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行费用	≤113.4 万元	三分类收集点	≥30 个	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	市民满意度	≥90%
							垃圾分类月报表报送次数	12 次/月	提高大众节约意识	提高		
							垃圾分类宣传次数	≥12 次/月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11 个				
							垃圾分类投放设备数量	≥12 个				
							垃圾分类宣传覆盖率	100%				
							垃圾分类月报表合格率	100%				
							垃圾分类合格率	≥95%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100%				
							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	100%				
				项目完成及	22 年							

								时率	12月31日前				
								有害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411103230000000034303	2022年公厕无障碍设施项目资金 110000元	11.00	11.00			公厕无障碍设施升级改造经费	≤11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保障残障人士及行动不便老人入厕需要,提升市民对如厕环境满意度	提升	市民满意度	≥90%
								公厕无障碍设就行了升级改造座数	≥14座				
								公厕精细化管理达标率	≥95%				